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5年度訴字第4510號

原　　告　楊阿霞

訴訟代理人　黃炳飛律師

複 代理 人　劉添錫律師

被　　告　蘇進勝（蔡白草、蔡盆之繼承人）

蘇進祥（蔡白草、蔡盆之繼承人）

蘇進豐（蔡白草、蔡盆之繼承人）

何雍華（蔡白草、蔡盆之繼承人）

何雍儀（蔡白草、蔡盆之繼承人）

蔡淑真（蔡白草、蔡高美玉之繼承人）

蔡文榮（蔡白草、蔡高美玉之繼承人）

蔡文寬（蔡白草、蔡高美玉之繼承人）

蔡淑卿（蔡白草、蔡高美玉之繼承人）

兼

上四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文貴（蔡白草、蔡高美玉之繼承人）

被　　告　蔡文聰（蔡白草之繼承人）

李廣憲（蔡福香之繼承人）

李孔明（蔡福香之繼承人）

李碧蓮（蔡福香之繼承人）

蔡金花（蔡福香之繼承人）

江勉（蔡福香之繼承人）

江建發（蔡福香之繼承人）

蔡麗華（蔡福香之繼承人）

蔡明松（蔡福香之繼承人）

蔡清秀（蔡福香之繼承人）

蔡梅榮（蔡福香之繼承人）

嚴子勤（蔡挩樹、蔡足之繼承人）

嚴子喬（蔡挩樹、蔡足之繼承人）

蔡黃月壽（蔡挩樹、蔡足之繼承人）

郭希誠（蔡挩樹、郭明慧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郭希明

被　　告　郭歆（蔡挩樹、郭明慧之繼承人）

郭潤安（蔡挩樹、郭明慧之繼承人）

郭台強（蔡挩樹之繼承人）

郭明裕（蔡挩樹之繼承人）

郭明媛（蔡挩樹之繼承人）

林蔡春玉（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錦棠（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玲玲（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王得（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麗娟（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麗雪（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清雄（蔡挩樹之繼承人）

周蔡淑娥（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火燿（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阿秀（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寶蓮（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麗娟（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秋芬（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晴梅（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立仁（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美玲（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喜鵲（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炎輝（蔡挩樹之繼承人）

蔡嘉誼（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清香（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百芳（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琪琳（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琪明（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琪男（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琪柏（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金波（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郭金葉（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明輝（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佳靜（蔡挩樹之繼承人）

蕭芯茹（蔡挩樹之繼承人）

葉秀敏（蔡雅之繼承人）

葉翁甜（蔡雅之繼承人）

葉書豪（蔡雅之繼承人）

葉千綺（蔡雅之繼承人）

葉千慧（蔡雅之繼承人）

兼

上三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香吟（蔡雅之繼承人）

被　　告　李葉秀治（蔡雅之繼承人）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葉明儒（蔡雅之繼承人）

被　　告　李葉秀滿（蔡雅之繼承人）

曹明德（蔡雅之繼承人）

曹婉棋（蔡雅之繼承人）

兼

訴訟代理人　曹淑婷（蔡雅之繼承人）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曹鈴青（蔡雅之繼承人）

被　　告　曹雪卿（蔡雅之繼承人）

蔡堂勝（蔡雅之繼承人）

蔡玉雲（蔡雅之繼承人）

曹春美（蔡雅之繼承人）

楊蔡金珠（蔡建興之繼承人）

蔡治平（蔡建興之繼承人）

蔡佳玲（蔡建興之繼承人）

蔡進益（蔡建興之繼承人）
住臺北市○○區○○○路0段00巷00弄00號0樓

林淑美（蔡建興、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林忠賢（蔡建興、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林淑珍（蔡建興、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林淑菲（蔡建興、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林燈賢（蔡建興、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兼

上八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治彬（蔡建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被　　告　林淑珉（蔡建興、林蔡金蘭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鎮陽（蔡建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淑女（蔡建興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蔡治平
000000000000000000
複 代理 人　蔡治彬
被　　告　黃文卿（蔡英、蔡文鎮之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曦諭（蔡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添富（蔡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蔡振東（蔡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蔡景鴻（蔡英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00
兼
上二人共同
訴訟代理人　蔡林玉惠（蔡英之繼承人）.

被　　告　蔡瓊華（蔡英之繼承人）

　　蔡喜玲（蔡英之繼承人）

　　蔡輝松（蔡澤屘之繼承人）

訴訟代理人　蔡景德

被　　告　蔡豐茂（蔡澤屘之繼承人）

　　韓余碧月（蔡朝根之繼承人）

　　陳宗明

　　蔡阿玉

　　黃蔡阿嬌

　　蘇正誠

　　蘇碧雲

　　蘇正長

　　蘇碧惠

　　蘇正德

　　蘇正修

　　蘇碧蘭

蔡文雄
蔡吉雄
0000000000000000
蔡嘉訓（蔡文宗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蔡惠琪（蔡文宗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蔡若澐（蔡文宗之繼承人）
0000000000000000
蔡文士
0000000000000000
蔡麗姬
蔡麗莉
王榮達
王麗雯
林健境
0000000000000000
黃榮正
簡俊谷
0000000000000000
簡俊傑
0000000000000000
和風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即蔡榮裕之承當訴訟人）
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翁玫莉
訴訟代理人　黃瓊慧
被　　告　蔡茂松
0000000000000000
蔡文琪
0000000000000000
楊進文

楊程翔
楊淑婷
蔡茂彬
蔡茂揚
蔡茂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鄭汶汶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並指定民國110年10月1日上午11時整，在本院第28法庭行言詞辯論程序。

理　由

一、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宣示裁判前，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前經言詞辯論終結，茲因有當事人未合法送達，故本件尚有再開辯論之必要，爰命再開言詞辯論。

三、爰依首揭規定，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　官　匡偉

法　官　楊承翰

法　官　陳乃翊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6　　月　　25　　日

書記官　陳惠萍